

卫滨区政府预算公开目录

一、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情况

1. 区本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2. 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3. 下级上解收入情况

二、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1. 区本级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2. 补助镇项目支出情况
3. 上解上级支出项目情况

三、2023 年区级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四、2023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3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

六、2023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七、关于 2022 年举借债务及还本付息情况的说明

八、2022 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情况

关于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82508 万元，其中：区级收入 4342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4088 万元（返还性收入 601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233 万元）。

一、区本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7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25 万元，增长 8%。其中，税收收入 288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71 万元，增长 15.1%。

二、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上级补助收入 24088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601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233 万元。具体项目情况是：

1、返还性收入 6012 万元，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 1389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576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55 万元，营改增收入划分税收返还 3892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233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6331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5900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08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049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38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95 万元。

三、下级上解收入情况

下级上解收入 9228 万元，主要是根据现行区与镇财政体

制计算。主要项目是：1、体制结算上解（含原体制上解和下划收入基数上解）8496 万元，为基数性上解。2、税收增量分成上解 732 万元，分别按 2023 年预计税收收入和现行体制确定的有关税收增量上解比例计算。

四、其他收入情况

调入资金 0 万元。

关于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82508 万元，其中：区本级支出 56701 万元；补助镇支出 127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4050 万元。

一、区本级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701 万元。其中：人员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22084 万元，占 41.9%；项目支出 30617 万元，占 58.1%。财政拨款安排的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32 万元，按可比口径下降 3%。

公共安全支出 331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18.6%（原因是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列入年初预算）。

教育支出 11660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16.6%（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补助资金列入当年预算）。

科技支出 302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8.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97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28.9%（原因是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列入年初预算）。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68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5.5%。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074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2.5%。

农林水事务支出 3328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1.7%。

二、补助镇项目支出情况

补助镇支出 1271 万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612 万元，专

项转移支付支出 659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是：

1、返还性支出 612 万元，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 241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69 万元，营改增收入划分税收返还 302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659 万元，全部为均衡性转移支付。

三、上解上级支出项目情况

上解上级支出 24050 万元，其中：原体制基数上解 2647 万元，专项上解 21403 万元。

关于2023年区级部门“三公”经费支出 预算的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 万元，增长 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年初未安排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8 万元，较上年减少 55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用 1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 万元，原因主要是公车运行增加；公车购置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车购置预算。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较上年保持一致，原因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

关于 2023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的 说 明

区级无政府性基金收入职能，调入资金 216 万元，共计安排支出 216 万元，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关于 2023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情况的说明

区级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职能，上级补助资金 310 万元，上年结转 310 万元，共计安排支出 620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关于 2023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保险缴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转移收入和其他收入。

1. 2023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2261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是：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261 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59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69 万元，利息收入 56 万元，转移收入 15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4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82 万元。

2. 2023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1629 万元，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629 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1431 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143 万元，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51 万元、转移性支出 4 万元。

3. 2023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632 万元，累计结余 4901 万元。

关于 2022 年举借债务及还本付息情况的 说 明

省财政厅核定我区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5455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395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0600 万元。截至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43666 万元，较上年增加 628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406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9600 万元。全区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无逾期债务，综合债务率 57.2%，政府债务债券率 100%，各项债务率均低于预警线。

2022 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情 况

多维度抓收入，增强税收保障能力。由于落实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导致全年收入锐减 6187 万元，我们主动作为，积极应对，按照“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工作思路，组织税务部门和非税征管职能部门加大收入征管力度，多渠道全方位挖潜增收。一是建立三项制度、两个台账（周报告制度、半月例会制度、月通报制度，建筑项目台账、争取资金台账），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杜绝税源流失。二是树立“小税种、大税源”理念，深入排查耕地占用税、水资源税、环保税，全年共计增收 2686 万元。三是通过抓优化营商环境稳固税源，抓项目建设培植税源，抓非税收入应收尽收。

兜牢“三保”底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努力争取上级资金，统筹调度各类资金，全力保障“三保”支出。一是保障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在财力异常紧张的情况下，筹措资金 2200 万元兑现机关事业单位新增工资和物业补。二是加大城市治理力度。投入环境保护、清扫保洁、小街巷治理资金 1857 万元，着力改善城区面貌。三是集中财力保障各项民生投入。全区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民生资金投入 29517 万元，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68.9%。四是聚力推动乡村振兴。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全年投入衔接资金 72 万元，支付率达 100%。五是高效推进惠民惠农“一卡通”管理工作。通过

“一卡通”系统发放补贴资金 3987 万元，发放项目 48 个，惠及群众 151351 人次，发放成功率 99.5%（居全省前列），社保卡占比 99.9%，直接兑付到人到户，提升了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事项开展。一是不遗余力保障新冠疫情防控。开设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支付“绿色通道”，安排专人对接，坚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全年拨付疫情防控资金 1089 万元，有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二是以人为本助力老旧小区改造。全年拨付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3004 万元，切实让人民群众居住环境得到了改善。三是凝心聚力保障灾后恢复重建。全年拨付救灾资金 2775 万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因灾倒损民房、交通、教育等 77 个灾后重建项目应开尽开、大头落地，全力帮助受灾群众渡过难关。四是多措并举激发消费市场活力。依托“春暖新乡”、“豫美新乡·乐享实惠”等促消费活动，投入区级财政资金 1122 万元，推动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形成合力，释放政府补贴、企业优惠、打折减免等政策叠加效应，激发辖区汽车、家电、家具等商品的市场消费潜力，拉动消费 4.9 亿元。五是齐抓共管落实惠企助企政策。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积极兑现惠企奖补资金 449 万元，主要是规上企业满负荷生产 185 万元、灾后重建 51 万元、“三大改造”奖励 34 万元，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推动惠企政策“精准滴灌”“直达快享”。六是突出重点服务保障城市更新。投入城市建设项目资金 7119 万元，重点支持打通断头路、S309 长济线卫滨境

段等工程，城市面貌焕然一新。

深化改革创新，提升财政治理水平。一是预算管理一体化加速推进。积极推动资产、债务、绩效、政府采购预算融入管理主题流程，实现财政预算管理现代化。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坚持“先谋事后排钱”的理念，建立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体系，实现“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的绩效管理目标。三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家相关规定，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培训费和会议费，“三公”经费支出 132 万元，同比下降 1%。四是持续推进预决算公开。进一步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提高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透明度，除涉密部门外全区各预算单位全部实现预决算信息公开。五是加大投资评审和政府采购审核力度。进一步简化政府采购程序，提高采购效率。全年共审批采购 235 项 14336 万元，节约资金 2004 万元，节约率 14%；完善评审工作流程，节约使用财政资金，全年共评审政府投资项目 17 个 6479 万元，审减资金 376 万元，审减率 5.8%。六是落实好中央直达资金政策。建立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完善工作流程，确保上级补助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全年共收到中央直达资金 15525 万元，支付 13781 万元，支出进度 88.8%。七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一网通办”，持续推进财政电子票据和电子化支付改革。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切实将“放管服效”改革落到实处。

加强财政监管，防范资金安全风险。一是加强财政系统内

部控制建设。推进政府债务、衔接资金、直达资金、“一卡通”等监控平台系统运行，进一步发挥财政监督职能。二是开展财政监督检查。重点开展预决算公开、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工作，查处问题资金 6.17 万元，规范了财务行为和财经秩序。三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控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完善政府性债务动态监控机制和违法违规融资举债联合防控机制。